

证券代码：836853

证券简称：海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春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盐（有效期限以制盐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为准）、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西街西首路北侧）、氢溴酸 17000t/a、溴

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东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溴素 12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西街与海港支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15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珠江东四街与海汇东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28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西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溴素 75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双庙子村东 1 公里）、**十溴二苯乙烷、十溴二苯醚、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阻燃剂、对甲砒基苯甲醛、溴化钠（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有效期限许可证为准）、改性塑料颗粒（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阻燃母粒料（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第二章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盐（有效期限以制盐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为准）、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西街西首路北侧）、氢溴酸 17000t/a、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东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溴素 12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西街与海港支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15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珠江东四街与海汇东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28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西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十溴二苯乙烷、十溴二苯醚、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阻燃剂、对甲砒基苯甲醛、溴化钠（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有效期限许可证为准）、改性塑料颗粒（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阻燃母粒料（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0,670,534.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2,181,321.75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7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